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b>694,916</b>	673,558
服務成本		<b>(576,553)</b>	<b>(572,858)</b>
<b>毛利</b>		<b>118,363</b>	100,7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b>15,318</b>	2,4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b>(24,379)</b>	37,258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金融 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b>(10,194)</b>	(10,5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728</b>	–
銷售及營銷開支		<b>(2,479)</b>	(4,023)
行政及其他開支		<b>(76,976)</b>	(68,067)
財務收入淨額	6	<b>1,688</b>	1,45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4,069</b>	59,2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b>1,094</b>	<b>(10,005)</b>
<b>年內溢利</b>		<b>25,163</b>	49,22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6,523</b>	49,226
非控股權益		<b>(1,360)</b>	–
		<b>25,163</b>	49,22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b>(每股以人民幣分列示)</b>			
– 基本及攤薄	9	<b>1.42</b>	3.02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5,163	49,226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u>(477)</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686</u>	<u>49,22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046	49,226
非控股權益	<u>(1,360)</u>	<u>-</u>
	<u>24,686</u>	<u>49,22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42	36,200
投資物業		795	905
使用權資產		12,688	17,908
無形資產		6,37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2,29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13,742	101,160
遞延稅項資產		8,108	6,653
預付款項及按金		32,463	26,996
		<u>230,809</u>	<u>189,822</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11	372,625	287,9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0	1,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84	91,109
		<u>440,739</u>	<u>380,501</u>
<b>資產總值</b>		<u><b>671,548</b></u>	<u><b>570,323</b></u>
<b>權益</b>			
股本	12	17,725	15,953
儲備		436,863	368,949
		<u>454,588</u>	<u>384,9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4,588	384,902
非控股權益		4,688	–
		<u>459,276</u>	<u>384,902</u>
<b>總權益</b>		<u><b>459,276</b></u>	<u><b>384,902</b></u>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8,923	14,280
其他負債		1,429	–
遞延稅項負債		–	6,538
		<u>10,352</u>	<u>20,81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9,738	102,869
應付稅項		17,678	16,265
銀行借款		66,696	39,714
合約負債		1,734	–
租賃負債		6,074	5,755
		<u>201,920</u>	<u>164,603</u>
<b>負債總額</b>		<u>212,272</u>	<u>185,421</u>
<b>總權益及負債</b>		<u>671,548</u>	<u>570,32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清潔及維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人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對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眾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款。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結構及呈列。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清潔及維護服務。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分部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廢紙回收及再加工服務，以及醫療設備租賃服務。本年度各分部均未達到可呈報分部的定量門檻。因此，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回收再加工廢紙之銷售以及醫療設備租賃服務收入均歸類為「其他」。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兩個經營分部進行檢討，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一個可呈報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隨時間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b>		
清潔及維護服務收入	666,031	673,558
物業管理服務	28,885	—
	<u>694,916</u>	<u>673,558</u>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清潔及維護 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非可呈報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66,031	28,885	694,916
分部溢利(虧損)	<u>52,695</u>	<u>(393)</u>	<u>52,30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379)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1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1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收益			2,2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728</u>
除稅前溢利			<u><u>24,069</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清潔及維護 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非可呈報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73,558	-	673,558
分部溢利(虧損)	<u>41,256</u>	<u>(8,762)</u>	<u>32,49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7,258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10,521)</u>
除稅前溢利			<u><u>59,231</u></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無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匯報的計量資料。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租租金收入	6,171	2,451
政府補助	3	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44	(1,851)
保險賠償	1,978	719
銀行利息收入	5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1	-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收益	2,201	-
租賃修訂之虧損	(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
其他	2,171	1,054
	<u>15,318</u>	<u>2,433</u>

## 6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3,537	2,456
財務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090)	(48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59)	(517)
	<u>1,688</u>	<u>1,451</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5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6,648	5,045
- 遞延稅項	(7,993)	4,960
	<u>(1,094)</u>	<u>10,00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稅率計算,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合資格法團之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則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主要經營收入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惟享有下文所述稅務寬免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則除外。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根據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的相關法規享有優惠稅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6,523	49,22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861,616</u>	<u>1,631,818</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1.42</u>	<u>3.02</u>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股份 投資基金	- <b>13,742</b>	101,160 -
	<b>13,742</b>	<b>101,160</b>

投資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b>101,160</b>	-
添置	<b>28,821</b>	63,902
公平值變動	<b>(24,379)</b>	37,258
轉撥至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b>(91,518)</b>	-
匯兌調整	<b>(342)</b>	-
於年末	<b>13,742</b>	101,160

##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9,030	292,599
減：減值撥備	(35,912)	(24,525)
	<u>303,118</u>	<u>268,074</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16,436	174,987
61至180日	35,048	46,371
181至365日	38,560	32,880
超過1年	48,986	38,361
	<u>339,030</u>	<u>292,599</u>

##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等值面值 人民幣
<b>法定</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90,593,5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25,000,000	16,250,000	14,725,741
股份發行(附註i)	<u>130,980,000</u>	<u>1,309,800</u>	<u>1,226,86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u>1,755,980,000</u>	<u>17,559,800</u>	<u>15,952,605</u>
發行股份(附註ii)	<u>193,755,000</u>	<u>1,937,550</u>	<u>1,772,22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9,735,000</u>	<u>19,497,350</u>	<u>17,724,825</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合共130,980,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第一次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人民幣37,419,000元(相當於約39,950,000港元)及人民幣36,858,000元(相當於約39,35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合共193,755,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的條款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第二次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人民幣44,305,000元(相當於約48,439,000港元)及人民幣43,641,000元(相當於約47,712,000港元)。

### 13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1,079</u>	<u>19,991</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1,435	8,096
61至180日	7,066	2,632
181至365日	491	1,575
超過1年	<u>2,087</u>	<u>7,688</u>
	<u>31,079</u>	<u>19,991</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

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知名的清潔及維護服務供應商。憑藉超過25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將業務穩步發展至向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並將業務覆蓋範圍擴大至中國17個省級地區。

我們的服務能力包括提供基本清潔及維護服務、垃圾收集及運輸服務、廢物收集及運輸服務、水箱清潔服務及配套服務。我們亦提供專門清潔服務，如石材清潔和修復，以及使用移動高架平台的高空清潔。同時回收秸稈、竹木屑、園林垃圾等城市草本廢棄資源，通過資源化技術轉化生產生物基新材料、特色纖維包裝產品、竹漿紙模塑製品，專注於廢棄物資源化、生物基材料研發及綠色循環經濟產業。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我們擁有多項資格和採用相關品質監控措施，讓我們可高效回應客戶的服務要求及反饋。目前，我們持有(其中包括)廣州環衛行業經營服務-企業資質等級證書-A級、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服務許可證、石材地坪應用護理專業資質證書-AAAAA級、污水、化糞池、管道疏通處理清洗服務企業資質證書-國家一級、二次供水清潔服務企業資質證書、有害生物防制服務資質證書及高空外牆清洗養護服務企業資質證書。

## 前景

董事會認為上市已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的看法，並認為公開上市是一種補充推廣形式，將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有助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促進商業機會及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以提高本公司股份（「股份」）交易流動性。此外，倘有未來業務擴展及長期發展需求和目標，上市將使我們能夠進入資本市場，以便未來以股本及／或債務的形式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並立足廣州以來，我們已在廣東省建立穩固的地位。鑒於中國經濟及城市化的持續增長，及新物業數量預期增加，除透過有機增長措施外，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清潔及維護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擴大我們在現有市場及新市場的影響力以發展業務。我們擬將我們的模式複製至中國其他對物業清潔服務有強勁需求的地區。本集團亦探討及尋求機會，擴張回收廢棄材料用於包裝材料生產的業務，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生物降解的環保材料，並透過潛在收購及／或投資大灣區的清潔及維護服務供應商，擴大客戶群及加強在其他省份的地區影響力，使我們能夠擴大地理覆蓋面以及就將於不久將來落成的主要基建所需清潔服務進行競投。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物業清潔服務(包括商業樓宇、住宅樓宇及購物商場等)、公共空間清潔服務(主要包括道路清掃及城市景觀清潔)及為位於香港的商業及住宅樓宇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人民幣	概約	人民幣	概約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物業清潔	638.5	91.9	644.6	95.7
公共空間清潔	27.5	3.9	29.0	4.3
物業管理	28.9	4.2	—	—
總計	<u>694.9</u>	<u>100.0</u>	<u>673.6</u>	<u>100.0</u>

我們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67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約人民幣694.9百萬元，增幅約為3.2%。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572.9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576.6百萬元，增幅約為0.6%。服務成本的增長與同期收益增長幅度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我們產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8.4百萬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約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15.0%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7.0%，乃主要由於更好的成本控制。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幅約為537.5%。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的分租租金收入、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收益及保險賠償增加。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幅約為37.5%。有關減少是由於營銷及酬酢開支以及競投開支減少。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68.1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77.0百萬元，增幅為13.1%，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增加。

##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幅為13.3%，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報告期間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1百萬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為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影響。

##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錄得純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49.2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25.2百萬元，而純利率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7.3%下跌至報告期間的3.6%。純利減少乃由於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結構變動概述如下：

### 發行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成功按每股0.30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30,9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第一次配售事項」）。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39.35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擬將用作(1)收購中國清潔及維護服務供應商的目標（包括進一步收購百事達股份）；(2)投資或收購本集團業務價值鏈的上游或下游潛在目標，此可為本集團帶來整合及／或協同效應，合共佔發行第一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90%；及／或(3)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佔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的餘額。第一次配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百事達股份，約0.4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成功按每股0.25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93,755,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7.71百萬港元，並將用作(1)注資於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佑升輝以發展其廢物回收業務，佔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0%；(2)投資或收購中國及香港清潔及維護服務供應商潛在目標；及／或本集團業務價值鏈的上游或下游潛在目標，此可為本集團帶來整合及／或協同效應，合共佔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有識別任何潛在目標，且未決定所得款項淨額於該等各項的分配，此乃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代價及估值；及／或(3)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在各個方面支援其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租金，佔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餘額，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第二次配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披露。

### 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其自身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9.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4.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68.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5百萬元）。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81.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7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倍) <sup>1</sup>	2.2	2.3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17.8	15.5
淨負債權益比率(%) <sup>3</sup>	<u>淨現金</u>	<u>淨現金</u>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將各財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資產負債比率乃將各財年末的總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
3. 淨負債權益比率乃將各年末的淨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授予本集團任何融資的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庫務政策

我們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資金要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關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亦無就對沖目的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並將於外匯風險敞口變得對本集團屬重大時考慮進行對沖。

再者，以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政府強制執行之外匯控制規例及法規。

## 其他資料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提呈發售414,375,000股股份，以於全球發售進行認購。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0.32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73.5百萬港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87.4百萬港元。差額約13.9百萬港元已按相同比例對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估總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經調整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的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 期間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新建辦事分處	48.9%	36.0	36.0	8.6	27.4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收購或投資環境清潔及 維護服務供應商	21.4%	15.7	-	-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加強於公共空間清潔界別 的服務實力	19.4%	14.3	8.6	1.2	7.4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採納技術改革及升級資訊 科技系統	7.6%	5.6	4.5	1.1	3.4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擴展營銷部	2.5%	1.8	1.1	0.8	0.3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一般營運資金	0.2%	0.1	-	-	-	
<b>總計</b>	<b>100.0%</b>	<b>73.5</b>	<b>50.2</b>	<b>11.7</b>	<b>38.5</b>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受市場狀況的目前及未來發展所限)的最佳估計而編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香港持牌銀行的計息賬戶。

##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公司深圳市百事達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事達」)的投資。百事達主要從事回收廢棄材料用於包裝材料生產的業務，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生物降解的環保材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本集團於百事達的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重大投資的投資對象公司概要：

投資對象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值佔 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百分比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百事達	<u>15,563,138</u>	<u>19.5%</u>	<u>63,902</u>	<u>-</u>	<u>37,258</u>	<u>101,160</u>	<u>17.7%</u>

我們於百事達的投資帶來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7,25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人民幣101,16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7.7%。於報告期間，並無自於百事達的投資收取股息。

此項投資在策略上與本集團的目標一致，即利用百事達的回收技術及提升其在廢物管理及環保措施方面的營運能力。

是次收購由獨立第三方賣方執行，旨在鞏固本集團在回收行業的地位。董事會相信，是次收購對本公司的增長策略不可或缺，因為此舉可提升本公司運用先進回收技術的能力，並擴展其於清潔及維護服務行業的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重大投資的投資對象公司概要：

投資對象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賬面值佔 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持有的 股份 百分比	投資成本	股息收入	公平值 虧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事達	<u>19,938,563</u>	<u>25%</u>	<u>79,583</u>	<u>-</u>	<u>25,394</u>	<u>91,518</u>	<u>14.4%</u>

我們於百事達的投資帶來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1,864,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91,518,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4.4%。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並無自於百事達的投資收取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約人民幣15,752,000元已用於進一步收購百事達的4,375,425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百事達的投資)已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因委任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所致。由於魏先生為共同董事，故本集團被認為於百事達擁有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因重新分類而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5,39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 人力資源

於報告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03.2百萬元(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379.9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7,902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0名)。各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全體僱員均參與中國的僱員社會保險計劃，當中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或安排培訓計劃，包括環境保護、品質及職業安全與健康培訓、應急及救援培訓、專門清潔技能培訓及管理技能培訓。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員工提供激勵及獎勵。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

自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承華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縱觀本集團歷史，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層職務，並負責監督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包括策略規劃、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李先生為擔任上述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結構有利於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令本集團能夠有效地制定及落實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容誠就此執行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容誠並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輝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寶文女士及邱燕虹女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zshqj.com](http://www.gzshqj.com)。本公司報告期間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魏東金先生(聯席主席)、陳黎明先生及董建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